附件2：《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我省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费(2013)203号）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

我省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制定机关】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

【公布日期】2013.08.27

【施行日期】2013.09.01

【效力等级】地方规范性文件

【时效性】现行有效

【主题分类】中等教育

正文

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我省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物价局（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

为支持我省高中发展，按照省政府领导指示，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和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可以按相应类别现行标准的上限执行。现将我省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学费标准

（一）公办普通高中。贵阳市城区每生每学期650元，其他市（州）所在地和贵阳市郊区每生每学期500元，县、市（含乡镇高中）每生每学期380元。

（二）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一类每生每学期1000元，二类每生每学期900元，三类每生每学期800元。

二、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做好对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和学费减免工作。

三、本通知从2013年秋季入学起执行。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高中其他收费政策仍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

2013年8月27日